

序

余治殷周古文，其目的本在研究中國之古代社會，年來已畧有所敘錄；其關於文字攷釋之事者時亦有所獲焉。曩歲已成“甲骨文釋”一書，專輯攷釋甲骨文字者以為一編矣；今復就平時于金文中所畧有心得者，費一閱月之力，成文凡十有六篇，以集成此錄。

此錄所論諸器，除末附四篇外，其制作時代大抵均可徵攷；故編次即以年代為順，第一卷所錄者迺殷末周初之古文，第二卷之前六篇迺春秋時代之文獻也。是以二卷之分，實自成段落，讀者于此，不僅可以徵文，亦且可以考史矣。

古器銘文之確足以徵年者，此外尚屬多有；如成王時代之孟鼎，昭王時代之宗周鐘，穆王時代之適殷，厲王時代之靜殷，降至春秋則如齊侯鐘之作于齊靈公末年，鼂公鍾乃卒于魯襄公十有七年之“邾子貜”之器，邾王義楚鐫之。

郕王義楚卽左氏昭六年傳之“徐儀楚”，又如陳侯午鐘陳侯因
宵鐘等，皆于史籍有徵。或因前人已論之甚詳，或因無多發明
故此不再論列。然此等于是年有徵之器物，余以為其圖象與
銘文當專輯為一書，以為攷定古器之標準。蓋由原物之器
制與花紋，由銘文之體例與字跡，可以作為測定未知年者
之尺度也。例如彼膾炙人口之毛公鼎，前人均以^為周初之器。
余初以其銘文如尚書“文侯之命”，不類周初之文，頗致疑慮。
近得見其圖象，其足乃甚低而作獸蹄之形，此決非周初所
有之器制也。凡周初之鼎與殷制相同，足均高而作圓柱形，
上大下小；其低而作獸蹄形者於春秋初年之器多見之。
準此二者余敢斷言毛公鼎者必係宣平時代之物也。僅此
一例，可知器制與花紋于鑒定之事甚關重要，其標準之
設置與系統之追求之不可或緩；然目前為此事者似尚無
人，而余則無此便宜，且無此餘裕。

余于古器物實少接觸之機會，所得接觸者僅少數之

圖象与銘文而已。然關於銘文，則凡已見著錄者，自趙宋以至近代，大抵均已寓目。目驗既多，則心犀自啓。銘之真贋大率觸目可辨也。

茲編所据之資料率為已著錄之器，其未經著錄者亦有一二事焉。資料之源泉以羅振玉氏所編之“殷文存”与鄒安氏所編之“周金文存”為主。後書雖真贋雜糅，然所收之器特多，對於善用者固亦一豐富之資源也。處理資料之方法，則以得力于王國維氏之著書者為最多；其“金文著錄表”，与“說文諧聲譜”二書，余於述作時實未嘗須臾離于左右也。其它各種曾經參攷或有所徵引之書，均詳出于本文脚注中，不復臚列。

一九三〇年七月廿九日 沫若。

追記四鼎

大小盂鼎二器，曩依舊說以為成王時器，今案此說不確。小盂鼎第十六行（據古一行分二，故在三十一行）文為“牲鬯周王 口王 成王”，鬯讀為禘。近時吳其昌謂周王即文王，下闕一字為武王，小盂鼎乃康王時器。其說是也。余謂大盂鼎亦當作康王之世。大盂鼎作“廿又三祀”，小盂鼎作於“廿又五祀”，相隔二年。大盂鼎銘云：“丕顯 玟王受天有大命，在玟王 卨 玟王作邦，闡厥 匡 匍有四方，毗 正厥民。在寧（子）御事，獻 酒無敢醜，有祭 烝祀無敢廢，敷 天 翼 臨子，濟 保 先 王，口有四方。”細案此銘文義，所謂“先王”當指成王而言，如依舊說“先王”為兼括文武二王，則“口有四方”與上“匍有四方”句犯複，文意叢脞，故知舊說非是。又銘中稱南公為孟之祖，南公當即南宮括即不然亦當為文武時之功臣。其孫之孟自以生於康王之世為宜。

*

近得見馬衡 新鄭古物出土調查記 (東方雜誌 第二十一卷紀念
特刊), 新鄭出土古器圖志 及 新鄭古器發見記 諸書, 於彙編
新鄭器 一文尚畧有補充。

印據調查記得書

“一、發見之時間：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。

二、發見之地點：新鄭縣城內東南隅邑中李銳宅
旁園圃中。

三、發見之始末：李銳 鑿井為灌園之用，鑿地深至
三丈，發見鼎鬲等數器。……其後劃定範圍
——南北長三丈五尺，東西寬四丈五尺——層層發
掘，深至三丈，而所有古器物遂完全呈露矣。”

四、古器圖志 後附有塋中器次圖一。中央為橢圓形之
“北有頭骨，中有胫骨，南有脛骨各一塊。”
墓穴，中有殘骸三。調查記亦云“墓穴：橢圓形，深三丈，未
破底，中有殘骸三（首在北，足在南），殘玉三”。器物環列於

墓穴之周圍亦呈橢圓形，西北方面留有空隙，度系甬道。甬道之南（即墓穴之正西）立四方壺，南二北二，南二器之東南有二鳥形之物，葉即調查記所謂“鳥二，疑為器飾”者（附圖五十八），亦即或稱為“鶴形儀飾二”（發現記附錄第一葉），其後羅振玉定為“壺蓋飾”者（發現記“古物名稱”第十示葉），後所修復之蓮蓋方壺上之鶴形也。蓮蓋之得以修復乃羅氏考證之結果，蓋所未志。

王子嬰次盧在甬道之北，亦在墓穴之北而稍西偏。舊稱“獸面人身小銅像”或“人面獸面形”，羅振玉改稱為“豐侯”（古物名稱第十示葉），關百益本之而名為“瑞豐”者，在墓穴之東北隅。此二器同在一層，且同在一端，可證余說。因柱狀盧墜以致分離，其所以稍之隔絕者，當系發掘時為人工所亂，且圖繪亦有未精也。

此外大鐘在墓穴之最南，為禮經“傳南陳”之說合。又調查記云“甗瓦鼎在南面（依圖當在東西），最先出；器之內外有貝數百枚”。發現記中亦曾得“貝貨三百十七”（附錄第二葉），其古物名稱中亦有

貝貨，羅振玉分析為真貝與珧貝二種。據此則貝貨於春秋初年猶見使用，此為社會經濟史上重要之史料。

(四) 發現記 附錄第十一葉“參觀古物所之談話”第十一則。古物發現地主人李銳云“古物在地中，陳列參差，皆云宗廟祭器。當時余曾觀本匣一，其中滿藏玉器，又枯骨三具，或為殉葬者之骨，惜盡為工人鋤碎。”此所謂枯骨三具，頗足為余說鄭子儀與二子同葬之實證。惟談話過簡，記錄談話時之文字亦甚含糊，不知此三具枯骨是否同在一層，是否同在橢圓形之墓穴內，惜無由得其真相也。又本匣而未朽化者亦屬可要。

*

毛公鼎 次已由余改定，確系宣王時代之物；其無紋形式與厲王末年之鬲攸從器全同，余別有文以詳論之。余於此外，於共懿諸王時器別有新作，已成文十餘篇，日後當輯為一冊以補此書之闕。

陳嘉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廿六日記。

目 錄

I.

一、殷彝中國形文字之一解

二、戊辰彝攷釋

三、大豐殷韻讀

四、令彝令殷与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

1. 令彝釋文

II. 令殷釋文

III. 明保考

IV. 餘論

五、公伐邠鐘之鑒別与其時代

六、魯侯肉釋文

殷彝中國形文字之一解

殷彝銘中有無數圖形文字，前人往往以臆為說，多不得其解；今人又往往視為“文字畫”，而亦以臆為之說。

例如  一文，自宋以來大抵均釋為“柝子孫”。近人王國維以為：乃一字，象大人抱子置諸几間之形，此近是矣；然於子孫觀念未能除盡，繼進而為之說解曰：“子者尸也，曲禮曰：‘君子抱孫不抱子，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，子不可為父尸。……古之為尸其年恆幼，故作大人抱子之形。其上或兩旁之非別周禮所謂左右玉几也。’”此純以周制說殷文，案於資料

*此字常於英文之 Pictography，中國學者初用此字者當即是沈兼士氏，沈有“從古篆款識上推尋六書以前之文字畫”一文（見莫亞考古學所出“考古學論叢”第一冊。）**觀堂集林卷三，“說姐下”。

問題已有可商。蓋殷代社會猶存母系中心之遺留^{*}，子孫觀念甚薄弱。殷書未見孫字，^{卜辭}已著錄者已六七千片，而孫字僅一見^{**}。故大人抱子不必即是尸象，殷人用尸煥否尤當先得考查。即退一步說，承認大人所抱者為尸，則此銘文必當施諸祭器，然如“商婦卣”，“婦闕卣”，“父丁卣”等[☆]均有此銘。卣乃蒸煮之器，非祭器也。僅此已足為王說之致命傷矣。

又例如  自宋以來亦均釋為“子孫”，近人容庚則以為“象陳牲體于尸下而祭”，^①同以尸祭為說，蓋本於王氏之“釋廼”。然此說之不足信與王說同。人形下一物分明龜鼈之象，何得說為“牲體”？且陳牲而祭矣，則必施諸祭

^{*} 參看拙著：“中國古代社會研究”第三篇“卜辭中之古代社會”。

^{**} 羅振玉編：“殷虛書契後編”卷下（以下另稱殷後上或下）第十四葉第七片。本商承祚說，見所著：“殷虛文字類編”第十二卷第十二葉。

[☆] 三器具見羅振玉編“殷文存”。

^① “寶蓋樓彝器圖錄”第九葉，“周獻侯鼎”注。

器，然有“子孫父癸盤”，* 又“西清古璽”有“周子孫匱”，** 盤匱乃盥洗之器，非祭器也。有“^{子孫}婦姑獻”，^中獻亦非祭器也。故審說與王說同一不能成立。

且王審二氏之說均立於“文字^畫之觀點，所謂“文字畫”者乃文字形成之前階段，即野蠻或原始民族在未育文字將有文字之時所用^以為^畫意思表現之符徵。此種未成形之畫語，在現存未開化民族，如北極附近之埃克西摩人，美洲之印造安人，於今均猶見使用。然殷彝中之圖形文字若作為“文字畫”解時，有一根本之困難：即殷代文化已遠超過此階段，而已有行將完成之文字系統。且如所謂“柝子孫”及“子孫”二例，據余^所見，於周彝中亦猶見使用。例如旂斚，其銘曰：“唯八月初吉，辰在乙卯，公錫旂僕。旂用作文父日己寶尊彝”，銘末即綴以^𠄎。此器用“初吉”，乃

* 沈元：“續古齋鐘鼎彝器款識”卷二，第22葉。

十六頁。*“據古”二之一，第13頁。

**“古璽”卷世二，第

周制^{*}，故器必作於周代無疑。^{**}又例如周獻侯^鼎^{*}，其銘云：“唯成王^大，在宗周，商^{（帝）}獻侯^釐貝。用作丁侯尊彝”，銘末即綴以^中。此乃成王時器，則銘文^中已有明文。故即此二器，尤足使“文字畫”之說整個不能成立。蓋二器銘文所表示者乃當時文化已有比較高度之發展，已有一定之曆法，一定之典禮，一定之文字體例，而在此時尚有所謂“文字畫”之使用，此絕端不合理。知此則知根據“文字畫”之觀念所立諸說之必為臆說，可不待辯而自明矣。

字作畫解既不能成立，則當遂歸於字以求之。余謂此等圖形文字乃古代國族之名號，蓋所謂“圖騰”^①之子遺或轉變也。此於彝銘本身可尋出種種之證據，今請先言圖。

* 王國維說，見“觀堂集林”卷一，“生霸死霸考”。

** 羅振玉收入“殷虛存”中，蓋因有“文父日己”字樣誤以為殷彝。然周初亦沿殷習以生日為名，如通設乃“穆王”時器，亦稱“文考父己”。

* “寶區樓”（已見前） ① 原始民族多以動物為其族徽，號曰 Totem，“圖騰”二字乃嚴復所對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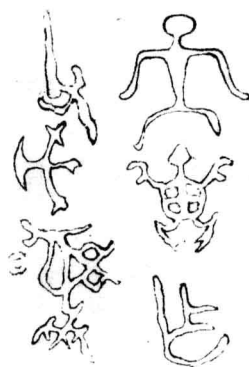


三常為國族民號者有數證。

其一為“甲寅父癸角”（圖第一），又其一為“父戌方鼎”（圖第二）。



（圖第一）



（圖第二）

鼎云“作父戌彝”，以彝銘通例“某甲作某乙器”例之，

可知此圓形文字當係作器者之名。

角云“甲寅子錫敦，用作父癸尊彝”，則知此圓形文字當為敦之族號。

角銘乃彝銘文例最規整之一例，即“某時·某人因某事·為某作器”。簡之則如鼎銘。更簡則僅標一圓形文字，於其下附以父戌父癸等名。其為自身作器者，則除一圓形文字

外，並父戊父癸等名而亦無之。案此乃原始文字省去動詞之通例也。文字之發生必先有名詞而後有動詞，因而言之結構亦必先有主語而後有賓語。此 覓之小兒言語可得其明證。準此則單存一圖形文字者僅作器者之自標■其徵識而已。此意猶令人於所有物或所造物之蓋■章或簽名，本乃極尋常之事，然一落於古器，則因其器之奇古，字之奇古，又益之以歷來儒說之敬宗追遠貽孫翼子之先入見，於是乃多立臆說，使歧之中又有歧焉，此誠所謂大惑不解者矣。

其次如 ，此亦有種種證據足知其為周旋之號。如所謂“析子孫作父己彝”卣，* “析子孫作父辛彝”卣** 與上父戊方鼎例全同。此外如“父父辛尊”（圖第三）*，其銘曰：“子光（既）

* 吳大澂：《憲齋集古錄》，第十八冊第十六葉。（《殷文存》中亦有拓片。）

** 同上：第二冊第十八葉。

★ 端方：《陶齋吉金錄》第一冊第四十五葉有形。

□子^𠂔啓見，用作文父辛尊彝”。又如敘彝（圖第四），銘曰^𠂔敘敘作祖癸寶尊彝”。此作祭者之“啓”與“敘”均係以此周形文字為族氏者也。



(圖第三)



(圖第四)

且此氏族之名號尤有種異形。有省作^𠂔者*，有省作^𠂔者**，亦有省作^𠂔者*，更有全省其“二几”而作^𠂔若^𠂔者。

* 父丁卣及父癸卣（俱見《殷文存》）

** 據古一之二，解，（器蓋同文。）

*** 解銘，陽識（《殷文存》下卷28葉）

④ 妣己卣（《殷文存》）及齊婦卣（《簠齋》）